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一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 6 考區同時舉行，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榜示。其中，移民行政人員三等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海岸巡防人員三等及四等考試、移民行政人員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考試第一試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各類科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三十核計錄取人數，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並分別於同年 6 月 26 日、7 月 17 日榜示。

二、考試辦理情形

本 4 項考試合計報考人數 17,943 人、到考人數 10,563 人、錄取人數 623 人，平均錄取率 5.90%(詳如附件)，分述如下：

(一) 關務人員特考：

報考 7,206 人、到考 3,879 人、錄取 242 人，錄取率 6.24%。

(二) 稅務人員特考：

報考 6,068 人、到考 3,882 人、錄取 181 人，錄取率 4.66%。

(三)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

報考 966 人、到考 580 人、錄取 50 人，錄取率 8.62%。

(四)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報考 3,703 人、到考 2,222 人、錄取 150 人，錄取率 6.75%。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 性別：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 242 人中，男性 144 人 (59.50%)，女性 98 人 (40.50%)。

2. 稅務人員特考：

錄取 181 人中，男性 35 人 (19.34%)，女性 146 人 (80.66%)。

3.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

錄取 50 人中，男性 45 人 (90.00%)，女性 5 人 (10.00%)。

4.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150 人中，男性 39 人 (26.00%)，女性 111 人 (74.00%)。

(二) 年齡：

1. 關務人員特考：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0.93 歲，以 26-30 歲 100 人(41.32%)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57 歲，錄取三等考試電機工程科；年齡最小者為 23 歲，錄取三等考試化學工程科。

2. 稅務人員特考：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0.73 歲，以 26-30 歲 61 人(33.70%)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52 歲，錄取三等考試財稅行政科(臺北市錄取分發區)；年齡最小者為 22 歲，錄取四等財稅行政科(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3.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

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 55 歲，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33.20 歲，以 31-35 歲 19 人(38.00%)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50 歲，年齡最小者為 25 歲，均錄取三等考試海巡行政科。

4.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29.62 歲，以 26-30 歲 60 人(40.00%)最多。年齡最長者為 50 歲，錄取四等考試移民行政科；年齡最小者為 23 歲，錄取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科。

(三) 教育程度：

1. 關務人員特考：

錄取 242 人中，以學士 124 人 (51.24%) 最多。

2. 稅務人員特考：

錄取 181 人中，以學士 136 人 (75.14%) 最多。

3. 海岸巡防人員特考：

錄取 50 人中，以學士 32 人 (64.00%) 最多。

4. 移民行政人員特考：

錄取 150 人中，以學士 99 人 (66.00%) 最多。

四、考試特色

(一) 海巡特考及移民特考第二試均採行體能測驗：

1. 體能測驗項目：

(1) 海巡特考：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2) 移民特考：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16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494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 800 公尺跑走測驗，其及格標準為 280 秒以內。

2. 體能測驗及格率：

(1) 海巡特考應測驗人數 64 人(三等考試 51 人、四等考試 13 人)，參與測驗 64 人，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6 人(均為三等考試)，及格人數 58 人(三等考試 45 人、四等考試 13 人)，及格率 90.63%。

(2) 移民特考應測驗人數 196 人(二等考試 26 人、三等考試 130 人、四等考試 40 人)，參與測驗 195 人(二等考試 26 人、三等考試 129 人、四等考試 40 人，其中三等考試 129 人中有 1 人中途自願放棄)，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14 人(二等考試 4 人、三等考試 8 人、四等考試 2 人)，及格人數 180 人(二等考試 22 人、三等考試 120 人、四等考試 38 人)，及格率 92.31%。

- (二)海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移民特考二等考試第三試均採行口試，並賡續辦理口試技術座談會，以提升口試信度及效度：
1. 口試方式：海巡特考採個別口試、移民特考採集體口試。
 2. 編製口試說明資料：就口試方式、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口試流程、如何準備口試問題及應避免使用的問題類型等面向分析說明，並提供口試問題參考範例，請口試委員先依前揭評分項目，參酌用人機關提供之錄取人員工作內容等資料，先行擬訂口試問題，俾於口試技術座談會進行討論。
 3. 辦理口試技術座談會：為使口試進行標準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口試理論與技術之專題研討，並請用人機關說明職缺工作性質、核心職能與實務需求，口試委員再就口試主題範圍、時間、程序及評分標準充分討論，分組會商發問主題，並請每位口試委員以所決定口試主題作為發問依據，以提升口試信度及效度。

五、結語

本 4 項考試部分採分試辦理，考試方式多元，包含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三種，採逐試放榜，試務流程繁複，自報名開始至第三試口試榜示，歷時 7 個月，較其他僅一試之考試期程約 5 個月左右多出 2 個月時間。本次考試在鈞院與詹典試委員長中原之領導及相關典試人員、試務人員努力下，各項試政及試務工作均順利圓滿完成。未來將會同用人機關了解各項考試辦理成效，並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考試規則與試務作業。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

本項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分別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及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竣事，全程均錄影存證。本項考試三等考試第一試係按需用名額加 10%核計錄取 94 人，其中 1 人未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爰准予應第二試口試者計 93 人，實際到考 93 人，到考率為 100%；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第一試係

按需用名額加 30%核計錄取 129 人，其中 9 人未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爰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計 120 人，實際到考 117 人，到考率為 97.5%。

二、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業於 11 月 17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竣事，全程均錄影存證。本 2 項考試第一試係按需用名額加 30%核計錄取 159 人，其中 13 人未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爰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總計 146 人（調查人員考試 106 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40 人）；到考 144 人（調查人員考試 104 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40 人）；到考率為 98.63%（調查人員考試 98.11%、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0%）。

三、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由李典試委員長選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項考試各科目命題、閱卷等有關事宜，會後並由李典試委員長及黃監試委員監視辦理試卷（卡）彌封工作。又本項考試定於 1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12 個考區舉行，總計報考 99,361 人（三等考試 33,579 人、四等考試 34,839 人、五等考試 30,943 人），公告暫定需用名額 2,070 名（三等考試 1,141 名、四等考試 721 名、五等考試 208 名）。